

## 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申請表

○○○○工廠因設廠需要，擬於下列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使用，依照「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規定，檢具有關申請文件，陳請核定。

土地標示						原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		申請變更編定類別及面積		土地所有權人
直轄市 或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編定類別	面積 (平方公尺)	

檢附並依序排列下列文件一式八份：

- (一)申請表。
- (二)特定工廠登記文件影本。
- (三)用地計畫書。
- (四)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之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
- (五)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涉及農業用地變更者，應擬具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 (六)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且仍於有效期間內之文件。
- (七)依環保法規應檢送之計畫、評估調查檢測資料或取得各項有效之許可文件。
- (八)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檢附環境影響評估核定文件。
- (九)屬山坡地者，檢附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文件。
- (十)計畫用水量達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三規定者，檢附用水計畫或計畫核定文件。
- (十一)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規定之書件。

此致

縣（市）政府

廠名： （印章）

工廠負責人： （印章）

廠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用地計畫書

標題	內容說明	附表、附圖及附錄
一、基本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敘明本計畫申請範圍，變更編定土地位置、面積、使用分區、編定類別。</li> <li>2. 特定工廠登記產業類別、機器設備產品及產品製造流程。</li> <li>3. 應取得申請範圍全數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li> <li>4. 土地間有水路或道路相隔者，申請用地變更土地間如有水路，申請人需架設橋梁通行(應取得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同意)；道路部分申請人應於計畫書內切結，不得妨礙或影響原有通行功能。</li> </ol>	附表一：土地使用清冊表 附錄一：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其電子謄本（以最近三個月核發為限） 附錄二：地籍圖謄本（著色標明申請範圍；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附錄三：機器設備清表及配置圖、產品製造流程圖。 附錄四：具技師簽證之地形測量成果圖。 附錄五：申請用地變更土地間如有水路，申請人需架設橋梁通行(應取得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同意文件)；道路部分，申請人應於計畫書內切結，不得妨礙或影響原有通行功能。
二、廠地及鄰近環境概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鄰近農業生產環境說明。</li> <li>2. 鄰近農業灌溉排水設施說明。</li> <li>3. 申請範圍土地之周邊毗連土地目前使用現況。</li> <li>4. 用地變更後對鄰近道路影響。</li> </ol>	附圖一：廠地及鄰近地區位置圖（比例尺不小於五千分之一） 附圖二：農路、農業設施及灌溉排水系統圖(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附圖三：週邊毗連土地目前使用現況圖。
三、土地使用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內容須包含土地使用計畫圖表、土地使用地編定圖表、廠地規劃、隔離綠帶及隔離設施配置情形以及景觀計畫。</li> <li>2. 申請變更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應以維持原特定工廠登記廠地範圍土地為原則，必要時得使用毗連土地規劃。</li> <li>3.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防火間隔規劃。</li> <li>4. 廢(污)水排放計畫。</li> </ol>	附表二：申請變更編定範圍設施使用強度計畫表(包含用地面積、計畫興建之各項設施項目、樓地板面積、建蔽率及容積率) 附圖四：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附圖五：建築配置平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附錄六：建築線指示(定)圖 附圖六：經建築師簽證，依據建築線指示(定)圖、容積率、建蔽率規定規劃之建築物、廠區配置及防火間隔規劃。

標題	內容說明	附表、附圖及附錄
四、營運管理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計畫期程:說明建物合法化、取得工廠登記之預定期程。</li> <li>2. 預期效益:預期用地變更後，衍生投資、員工數、營業額增加等效益</li> <li>3. 變更為污染程度較輕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應另提出產品製造流程、機器設備配置圖。</li> <li>4. 回饋金繳納機制；如採分期繳納者，檢附申請人及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之回饋金採分期繳納應辦事項切結書。</li> <li>5.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規劃：應規劃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裝置發電設備面積不低於屋頂水平投影面積之百分之五十；或出具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太陽能產業公(協)會評估無法裝置之書面意見。</li> </ol>	<p>附表三：計畫期程說明表(以甘特圖表示)</p> <p>附圖七：太陽光電設備規劃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經檢具無法裝置書面意見者免附)</p>

附件三

### 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

茲有○○○○工廠因設廠需要，擬於下列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使用，以下土地業經其所有權人同意辦理變更編定相關事宜，特立此同意書為憑。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

直轄市 或縣(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同意 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附註：

- 一、土地為共有者，應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
- 二、土地所有權人如係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之。
- 三、如土地為同意部分變更編定者，應於地籍圖謄本以斜線表示同意範圍。
- 四、應檢附上開所有土地所有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公有土地免附（應取得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文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無法裝設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文件**

本公(協)會受○○○○委託就其用地計畫規劃之廠房及建築物進行裝設屋頂型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評估，經○○年○○月○○日現地會勘，評估意見如下：

- 一、用地計畫規劃之廠房及建築物屋頂水平投影面積約為○○○平方公尺，經本公(協)會評估可裝設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之面積約○○○平方公尺，可裝設設備比例約為○%。
- 二、因下列因素，無法裝設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或裝設比例未達廠房及建築物屋頂水平投影面積之百分之五十，評估說明如下：
  -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說明饋線不足或其他原因（附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說明文件）
  - 廠房四周有遮蔽物，致日照不足（附現場遮蔽物照片）
  - 其他原因（附現場照片、說明具體原因）

---

以上均屬真實，絕無虛偽隱匿之情，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市（縣）政府

具書人：

一、申請人：

蓋章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蓋章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二、太陽能產業公(協)會：

公(協)會名稱：

蓋章

代表人姓名：

蓋章

聯絡電話：

評估人員：

蓋章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用地計畫審查表

申請人		申請範圍面積	公頃
土地坐落	直轄市或縣(市)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審查單位	審查事項	審查結果	簽注意見
受理單位	1. 申請文件是否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用地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及必要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為已辦妥特定工廠登記之工廠，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是否為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申請面積以原特定工廠登記廠地範圍土地為原則，必要時得使用毗連土地作為規劃，是否合於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是否未有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九第一項各款情事；或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九第一項各款情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限期改善，已於期限內完成改善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是否已規劃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且裝置發電設備面積不低於屋頂水平投影面積之百分之五十；或出具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太陽能產業公(協)會評估無法裝置之書面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政	1. 變更編定用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檢附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務 建設 水利	1. 申請用地是否臨接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道路寬度及臨街長度是否得為目的事業建築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需實施交通影響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用地計畫建蔽率、容積率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是否已檢附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防火間隔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是否位屬山坡地範圍?若是，檢具之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與申請範圍是否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若不相符，是否須辦理水土保持計畫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山坡地範圍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提送專案小組審查案件，是否檢附有關該條文第二項各款規定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情形之評估或說明資料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文件？是否需再補正充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影響鄰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計畫用水量達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三規定者，其用水計畫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農業	1. 申請人規劃之隔離綠帶或設施範圍內，是否具既有建築物或其他不符合規定使用情形，且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申請於廠房使用執照前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若是，除隔離綠帶或設施尚未完成設置，其餘事項是否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如是，應檢附「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環保	1. 申請人是否曾經因違反環保法規，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命其停工或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若是，是否已改善完成且經環保主管機關核准復工達三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是否需提送污染防治（制）計畫、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或其他評估調查檢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是否已擬具廢(污)水排放計畫，並具體規劃廢(污)水排放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綜合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用地計畫，函知申請人依規定辦理相關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說明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審查單位 核章	審查單位	承辦人	科(課)長	副局(處)長	局(處)長
	工業單位				
	地政				
	工務 建設 水利				
	農業				

	環保				
--	----	--	--	--	--

附註：

- 一、本審查表未列舉之單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單位得視實際需要以會簽或會稿方式審查。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表列審查事項，依其組織編制及業務劃分，以實際業務職掌之單位為審查單位，並得酌予調整或增加審查單位。
- 三、受理變更編定案件後，對於所附用地計畫核定文件有疑義者，得函詢或簽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予以釐清。



附件六

## 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

發文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一、事業名稱：

廠 址：

二、負責人： 地址：

三、特定工廠登記編號：

四、申請內容：

(一) 事業組織方式及資本總額：

1、組織方式：

2、資本總額：

(二) 產業類別、主要產品名稱：

1、產業類別：

2、主要產品名稱：

(三) 申請需地總面積及建築用地之分配：

1、申請設廠用地地點地號：

2、申請設廠用地面積合計：

3、申請用地計畫建築用地之分配：

(1) 廠房面積：

(2) 其他面積：

4、建築用地佔基地總面積之百分比：

(四) 核定用地計畫完工日期：

五、其他：

(一) 特定工廠應於用地計畫經核定次日起二年內，依核定計畫完成工廠登記。但申請面積達二公頃以上，需擬具開發計畫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於開發許可核定次日起算。

(二) 特定工廠因故無法於前款所定期限內完成工廠登記，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單位申請展延；其申請展延之期限總計不得超過二年，且不得逾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三) 特定工廠未於核定計畫期限內完成工廠登記，得註銷本特定工廠使用證明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隔離綠帶或設施拆除切結書

○○○○申請土地變更，應依照核定用地計畫附款事項，將用地計畫留設之隔離綠帶或設施範圍內，應拆除之既有建築物或其他不符合規定之使用，於申請廠房使用執照前拆除，並完成隔離綠帶或設施之設置，經取得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同意文件，始得請領使用執照。未完成附款事項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用地計畫之核定、註銷核發之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並將土地恢復原編定。

申請人及土地所有權人均切結承諾依照核定用地計畫之附款事項辦理，並願由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於土地參考資訊檔登錄前項附款事項以及當地建築主管機關管制使用執照之申請，且申辦廠房使用執照者，以用地計畫申請人為限。

具切結書人：

一、申請人

蓋章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蓋章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二、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回饋金採分期繳納應辦事項切結書

○○○○申請土地變更，應繳納之用地變更回饋金採分期繳納，特此切結，承諾遵守用地計畫核定附款，於辦理工廠登記前按各期應繳數額將回饋金全數繳交完畢且倘於辦理工廠登記前，有土地所有權移轉情事，應於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前將回饋金全數繳交完畢，否則願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用地計畫之核定，註銷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並將土地恢復原編定之處分。但因土地所有權移轉予原申請人或因繼承而移轉土地所有權，不在此限。

申請人及土地所有權人均切結承諾遵守辦理，並願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由土地所有權人及申請人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簽訂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向地政事務所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用地計畫時，依相關規定將用地計畫附加附款事項，登錄於地政機關之土地參考資訊檔。

以上絕無異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

具切結書人：

一、申請人

蓋章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蓋章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二、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